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處長	
鄂字第 990 號		據該會外呈呈准民政府		秘書長		主席		處長	
別		機關		稿核		稿擬		稿核	
送達		竹山知府		朱若愚		劉宗		柏聯	
別類		321		35314		35314		191	
附件		35		320		35314		191	
中華民國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辦		核		寫		對		發	

會
研究以
建設
月
朱若愚
陳如桐
張培
五
劉
三

280

電

竹山縣政府：據社會局呈准民政廳核送該縣廿四年九月廿
九日造字第一號呈覽附件均悉。茲將核示四次：(一)原計劃第一條第一
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修築道路該部應將實施結果列表報查。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農田水利該部應擬實施需要切實辦理。同條
第三項自辦工事建修防高堤防部飭查核。事於上年八月已告竣
束止。次二事核與需要無異。同條第四項鄉鎮造產部飭應將實施
結果報核。(三)所列廿四年役務部飭部經費。五〇六〇五元
元准予支。(四)原呈報部計劃及預算書有不敷存貯應否補造
一份以憑核辦仰即遵辦。要知此省政府實(梗)者社二印。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閱 杉 本 案 奉 部 多 無 意 見 簽 註 相

應 還 請

貴 安 核 辦 為 荷

以 政

社 會 實

張 安 司 令 部

張 安 司 令 部

張 安 司 令 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收到

案內所列医药費，實屬需要，應准照支。
相應移請
核發，速還高府。
此致

保安司令部

附送原件

衛生處



周子毅

啟

23
本署因在鄉鎮達序部份本廳業已登
記錄徒

青廳各往達序部份
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 元其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

劉陽華元其
黃又俊之

之查本案係

貴處主事官相

辦理局何以致

社會處

附原仲

之件

原仲移請

民政處



劉福華
陳家銘
元

福
立
三
十

馬陳三

為呈請本縣三十年度義務勞動施實計劃及經費預算
祈鑒核備查由。

詩
不
呈
送
上
年
及
新
水
苦
知
何
處
也

星
 如
 會
 之
 日
 湖

一奉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千餘三建電畧以各縣義務勞動計劃及實
施辦法暨經費預算務于七月底以前趕辦齊全送報並分報備查勿延等因。

竹

五

錄

呈報

34

9

29

治

1258

35311

34. 12. 28

1392

號

第字社鄂

二、自應遵辦茲經擬具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暨經費預算并函
准參議會簽復前來。

三、除飭各鄉鎮公所切實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計劃預算隨文呈請

鈞廳鑒核

附註 本件已分報各區專署

謹呈

湖北省民政廳廳長王

附呈鄂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一份 經費預算一份

漢陽縣縣長李士魁



卷二 股

本集有圖

弱元丸

中具
歸配
主
分
相
應
移
傳

孩
以
恩
海
陸
還
如
為
有
以
故

財此
以故
一脫

建設

細生皮

保身口訣

附
錄
99

A
附
件

杜唐



解
世
元
子

卷五之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份業經分別答

註相應檢回原件送達

貴處核登逕轉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二十六



附部註
查省社
初文及附

王禹初
初案
華祥

案內年列准賞五〇六〇五十六元

貴廳 總局 需要各准支進

核 查 通 辦 各 所 以 及

建設廳 衛生處

保安司令部

明倫彙編 990

財政廳

張培凱 二五
黃國瑞 五
五〇五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29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及湖北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義務勞動除遵照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湖北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各項規定外悉依本計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寄籍或暫住其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均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四條 本縣義務勞動須予農隙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縣政府督同鄉鎮公所酌量地方情形依實際需要

志

志

先期查勘規定實施

第二章 主管機關

所

第三章 興辦事業

第六條 本年度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 小形農業水利工程

1. 開墾墾殖渠溝灌溉農田

2. 修築井預防旱

(二) 修築道路

修築縣道

一、修築縣道：四境縱橫約計三百五十五公里（由縣城至東界山

三十五公里至縣河鋪六十五公里由縣城至西界山六十五公里）

二、修築縣道：四境縱橫共計八百八十五公里（由縣城至茅塔寺

三十五公里由茅塔寺至牌樓三十五公里由牌樓至得勝鋪十五公里

由得勝鋪至秦家坪二十五公里由秦家坪至寬見寺二十五公里由寬見寺至茅塔寺

至柳林店六十五公里）

三、修築省公路各鄉手車道縱橫計一百五十五公里（由潘口至雲

丰三十五公里由雲丰至水車六十五公里由水車至寬見寺三十五公

里由雲丰至得勝鋪十五公里由雲丰至牌樓十五公里

由牌樓至縣城至潘口手車道約計一百公里

三、自衛軍事設備

四、城區建築防範及溝渠不道

五、鄉鎮保公所

六、開闢荒地：全縣計八百五保二千三百四十畝以多修堤六

畝計算以每畝一萬四千零五畝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節 勞動時期

第七條 本年度本縣實施義務勞動時期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

第三節第六條及湖北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分五期三個時期實施之

（一）自五月本日起為鄉鎮保公所修築道路勞動實施時期

(一)十月八日至十月末日為小型水利勞動實施時期

(二)十月八日至十月末日為地方公共福利及其他臨時舉辦事務勞動

實施時期

前項各款規定勞動時期由縣政府考察各鄉實際需要人數分

鄉公佈施行之

第八條從事工商業員工及就其本業間暇時或習慣休息日者應行

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於星期日及日本行

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假期間舉行

第九條大規模地區及集合場所由縣派技術人員勘定令鄉鎮公所通

照指定地點辦理

第十條 在久積未開始前各鄉鎮（應將左列各項先行準備）

（一）服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調查事項
（二）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賃事項

（三）需用材料器具之準備事項

（四）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五公里以外勞動者之臨時供養事項

（五）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六）其他有關服務勞動者以行準備事項

第十一條 在工程開始時由縣政府以區鎮黨幹部及派遣指導人員前往指導與督導

第十二條 勞務地點以服務本鄉鎮（為原則）此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

地義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縣實施義務勞動採取集會式或按日計算并以服滿國民義務
勞動法第七條之規定每年勞動日為限但因公務需要或
長至八倍者其超過日數以供給膳食

第十四條 勞動所需之具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但屬于普通工具得
借用或租用之

第十五條 義務勞動完畢後由本縣和國將服務之姓名年齡住址及作
地點及日期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查覆務期滿款以資證明

第十六條 勞動數目及分配

第十七條 凡縣下機關及學校之男女老幼除公教人員在校學生及疾病不獲服

務者外總共為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人。以每人每年從事勞動力計
算。及有從事勞動力三十八萬九千五百日。

第七條本年度義務勞動依本計劃第七條所列各項工程實施。

估計分配如下。

(一) 小型農田水利

1. 興修塘堰渠井。全縣計八十三處。及需工六千三百個。

2. 五保二井。全縣計八處。及需工六千八百個。

(二) 修築道路

1. 修築縣道三條。共需工八千五百個。

2. 修築鄉道八條。共需工六千六百個。

扣除按兵實際
需要扣去
宋喜安

二科
40

扣除按兵實際
需要扣去
宋喜安

宋喜安

吾。個。度。需。出。七。六。五。個。

廿修築自縣城至海河車道每公里需銀六百

伯

三自衛大事

建修城隍防盜火燔燬台道計無遺焉云云。個個需要

字彙
六〇〇個

(四) 鄉(鎮)保公契造產

開墾荒地全縣計銀兩四〇〇〇畝以每畝需銀五〇計算

戊寅年四月

擬物以象
板橋
者矣

(五) 地方公共福利

金縣計算建鄉(鎮)示範公墓六八所每所墓六

〇〇個計算及需五七二〇個

總計各種工程及需五四四七五二個以金縣各工及服義務
勞動共六八九五〇日計算尚不敷及配五八三三三〇

第六條 前條勞動不敷數目得依照湖北省義務勞動實施
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之其延長日數由各工程地區
供給膳食

第七條 前條勞動分配與工程實施由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實際
需要事先籌劃令飭各鄉(鎮)辦理並作成圖表呈報核備

第三十條 第七條所列各項工程及選擇地點並遷移者儘先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皆應服軍令過多不能服義務勞動時第七條

所列各項工程其非地方急切需要者不得延緩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義務勞動必由縣經管及事業費由縣政府籌辦之

分別編造預算呈報省府備核

第三十三條 實施步驟

一、宣傳

第三十四條 本縣義務勞動在來實地以前除鄉(鎮)保甲長隨時宣

傳外並由各鄉(鎮)中心學校學生利用假期深入農村詳

說義務勞動意義及規定

第五條 本縣黨團人員應負宣傳之責並參加集體勞作利
用機會訓練人民

第六條 凡縣黨部黨員應與農會社員鄉鎮代表等多利用
集會機會隨時宣傳

(五) 組織

第七條 本縣黨團活動開始前應按照原有縣鄉(鎮)黨部自治
單位建編制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或隊班以縣為勞動服
務團以各鄉(鎮)為中隊各保為分隊每中為一班其餘
統如左

一、縣黨部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指定

36
乙鄉(鎮)中隊：中隊長由鄉鎮長兼任

丙保分隊：分隊長由保長兼任

丁甲班：班長由村長兼任(仍由同樣工作)

前項編制計全縣十鄉鎮三三三保二二二四甲應編成十八中隊三

五分隊二二二四班

第五條：各鄉鎮及保長官及行政參加勞務動之男子于每年義務勞動

前二個月責成戶籍幹事編造名冊分保公告並將服務人數

呈報縣政府彙轉省府核備

寅 征召

第六條：凡以服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依本計劃創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縣各次實施義務勞動征召原則依本計劃到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在征召期內如以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有免除或延緩之情形經鄉鎮長查明後依照省頒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分別辦理

第三條、在征召期內以服義務勞動者如有逃避或鼓動風潮等情事依照省頒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條、在征召期內以服義務勞動者如因職業不能中斷無法服役得自行覓人代理勞動

37
(鄉)指導

第三條、本縣義務勞動如有特殊工程須缺技術人員指導者由
鄉鎮長呈請縣政府遴派在縣內呈請省政府遴派屬
下事務方面之指導由主管機關就駐員中調派之

第四條、工程開始各地區係係勞動時縣指導員技士技佐及鄉
鎮長等均應赴工作地點指導縣長亦應巡視指導

第五條、各指導人員如自反力振表呈報縣政府彙轉省府其表
式如左

湖光竹山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年月日填板
拍賣員○○○印

項	完	成	數	自	類
笑	需	日	數	數	起
勞	及	兄	起	務	免
動	概	期	訖	朋	免
服	人	數	免	免	代
役	代	役	代	人	收
及	支	兄	付	用	情
違	概	形	概	及	概
及	支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勞	兄	兄	兄	兄	兄
動	兄	兄	兄	兄	兄
服	兄	兄	兄	兄	兄
役	兄	兄	兄	兄	兄
及	兄	兄	兄	兄	兄
違	兄	兄	兄		

溪

意

一、承表須逐項填明
二、承表如不敷填列時可依式展投
三、承表須於工程開始起程向填報不得失摘

（辰）驗收

第三十六條：各事業興辦完竣後統由縣政府派員按照原定計劃之
程詳細查核驗收

第三十七條：各興辦工程如各該主管人員敷衍塞責不按照縣政府原定
計劃規定辦理致已作事業遭受影響者得按情節重
輕依法核辦

第三十八條：獎勵

第三十九條：從事義務勞動之團體及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越者
得分別團體個人由縣府酌量獎勵如左

（一）團體：1. 榮譽牌 2. 錦標 3. 獎狀 4. 傳令嘉獎

(二)個人「晉級」紀錄之獎勵及傳令嘉獎

第三條、前條所列各規定除將府獎獎勵外並由受獎人員及事案
與獎品種類被請者府核備

第四條、本計劃自公布之日施行並由府核備

西

科

39

二

科

40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經費預示書

支付臨時門

款項科目 日支付預示數值

一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經費 預示數值 六六〇〇

一 義務勞動服 務團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 督導費 一八〇〇〇〇

二 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 勞動人名冊 六六〇〇

二 服代証 二六八〇〇

考

勞動期間定三個月服務團應需文具紙張
郵電共計上數
每二鄉鎮派督導員一名實地督導以三個月
為期每月之經費共六千六百元共如上數

服代人名冊二六八頁每頁印刷費四元
共支如上數

服代証三八九張每張印刷成本三元
共支如上數

三

民福利費 300,000.00

一

醫藥費 33,000.00

二

茶水費 2,000.00

審查意見

本縣勞動服務總計 3,693.0 人 其中 3 分之二 計 2,428.6 人 其中 1 患 疾 之 人 計 1,000.0 人 共 計 3,428.6 人 勞動工數 3,893.0 人 每日 茶水費 1,000.0 元 共 計 3,893.0 元

書列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經費 伍拾萬零陸仟零伍拾元 均屬事實 需要自應動支。

印刷費拾貳萬伍仟伍百零陸元 應結算單 呈 呈 民久福利費 貳拾伍萬零 伍百伍拾元 應實支 另撥以重公幣。

三 此項經費 批在二十四年度總預算金內動支 呈

議長費 策

副議長朱啟文



60